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克难攻坚，努力协调解决公司前期遗留问题，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努力完成各项生产经营工作，保证公司平稳发展，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2017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履行职责。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能够独立、客观的履行职责。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共组织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

1、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羊绒服饰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公共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6 项议案。

2、2017 年 2 月 3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就资产

购买、资产出售分别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3、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14 项议案。

4、2017年5月2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共8大项议案。

5、2017年6月1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共2项议案。

6、2017年6月1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调整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未摊薄即期回报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采取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14大项议案。

7、2017年8月2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共2项议案。

8、2017年9月12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3大项议案。

9、2017年9月2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原定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10、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调整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11、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12、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调整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事宜并与相关方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以上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附件资料均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召开以及决议执行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羊绒服饰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公共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共

5 项议案全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投资设立了宁夏中银绒业纺织品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羊绒服饰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实施完成了对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的增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 6 月 15 日复牌，停牌期间董事会及各方积极工作，推出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于 6 月 15 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复牌。

2、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共 8 项议案全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做了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3、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调整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

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未摊薄即期回报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采取相关措施的议案》共计 15 大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如下：

为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绒集团”）出售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具体包括：

（1）公司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100%股权、Todd & Duncan Limited 100%股权、Zhongyin (Cambodia) Textile Co., Ltd. 91.89%股权、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亿元劣后级出资额及相关权利义务（简称“拟出售股权类资产”）；（2）公司持有的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非股权资产及相关负债（特定负债除外）（简称“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主要经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不再从事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业务。

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作价为91,912.57万元。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方中绒集团应当于交割日前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

根据本公司与中绒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以及相关的补充协议的约定，《资产出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生效后，交易双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本次交

易的交割日（最迟不晚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90日）并签署确定交割日的确认性文件确认拟出售资产的交割事宜，相互协助办理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手续。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按照出售资产协议及重组方案的要求，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拟出售股权类资产和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相关债务的梳理；涉及境外股权类资产、特定负债等转移事项的审批备案以及过户手续的前期准备工作；境内股权类资产、非股权类资产的审批备案以及过户手续的前期准备工作；涉及人员的划分，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甄别员工及其劳动关系、组织关系、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待交割资金到位后立即启动交割的实施。

因本次交易涉及环节和流程较为复杂，需筹集的资金规模较大，截止交易双方最初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不晚于2017年9月30日），中绒集团未筹集到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为推进重组方案的继续实施，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公司 2017年9月28日召开的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及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六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双方先后签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两次调整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对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期限予以调整，并将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调整到最迟不晚于2018年4月30日，并签署确定交割日的确认性文件确认拟出售资产的交割事宜，相互协助办理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手续。

截止本董事会报告披露日，因中绒集团尚未筹集到满足交割所需要的足额资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缓慢，重大资产重组尚未正式实施，存在因为中绒集团筹资不足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在4月30日的期限最终实施完毕的风险。

以上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公告及相关附件资料均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

进行了披露。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根据各自在经营管理、内控审计、薪酬考核、战略规划方面的经验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各委员会具体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积极面对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经营现状，通过认真、客观分析公司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构成、业务模式及具体业务板块收入构成等方面，面对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能有效应对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银行利息等财务压力，分析公司巨额亏损的原因，积极应对，适时启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战略委员会拟通过改变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和主营模式，与公司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磋商，通过重大资产出售解决公司面临的经营困局，拟定了将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出售给交易对方中绒集团，使上市公司不再经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业务，转向轻资产运作，降低经营负担。

2、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积极履行职责，多次召集并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行监督检查，高度关注公司 2016 年报中关于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关注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处理依据是否充分，监督企业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高度关注公司 2016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该事项，加强与监管机构的协调沟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消除和化解强调事项段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在公司与关联方进行重大资

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时，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出售价格的公允性，对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进行审议，以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定期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安排与进度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个人履历等进行审查判断，进行提名并发表意见，有效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积极作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依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报告期内，与会委员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薪酬的发放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员工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文君先生、益智先生、林志先生能够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忠实诚信、勤勉尽职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会的情形，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基于对每次会议各项议案背景深入了解的基础上，依据各自熟悉的专业知识，在审慎的调查、分析、讨论后，独立董事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也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独立董事具体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

露于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定期报告、临时信息、重大事项、投资者关心的热点问题都及时进行披露。报告期公司共披露编号公告113份，共对外披露191份文件，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报告期内，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参加宁夏证监局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宁夏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宁夏上市公司 2016 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管人员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互动平台提出的问题，公司均能及时全面解答，解决投资者的疑问；保证专线电话、传真的畅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提供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报告期，公司及时回复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及问询函并予以及时披露，使投资者更加全面、客观了解上市公司，并充分揭示公司风险因素，避免投资者跟风炒作造成损失。

（六）公司依法治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法人治理结构基本完善，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但我们注意到，报告期内，公司在实际运作中，在合同签订审批的执行过程和执行客户的赊销政策的内部控制上存在重大缺陷，对 500 万元以上的大额合同签订未经过董事会授权审批，以及超出合同规定预付货款，造成期末大额预付款项挂账；未有效执行客户的赊销政策，导致对部分客户的信用管理缺失，造成大额应收账款挂账，无法保

证应收账款及时足额收回，以及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估计充分，导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事务代表持续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资本市场违规案例等，关注证监会新闻发布会内容，将监管信息通过公司董监高工作群发给大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组织公司董监高参加宁夏证监局举办的学习班，提高董监高业务能力。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制度，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内幕交易违规行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17年10月中旬公司在未满足交割条件的情况下将位于宁夏的部分拟置出子公司做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重组实施进展情况，提醒公司尽快实施，但同时更要注意实施过程的规范化运作，提示公司避免实施过程中造成资金占用等问题及资产过户的合规运作，公司予以采纳，及时将上述子公司的工商变更予以纠正。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0月23日对公司立案调查，并于2015年1月29日向公司下发《调查通知书》。2017年8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对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马生国予以公开谴责处分；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马炜，董事兼财务总监卢婕，时任董事马生奎，时任董事、现任副总经理马峰，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梁少林，时任独立董事陆绮、张小盟、崔健民，监事马生明，时任监事李光珺、杨灵彦，时任副总经理郑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晓非予以公开谴责处分。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报告期被交易所行政处罚，且内控缺陷引致的经营风险尚未消除，公司本届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引以为戒，高度重视公司内控工作以及依法运作水平，加强管理，使公司尽快走出困境。

二. 2017年度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2017年，由于国内外消费市场持续低迷，原材料、动能环保、劳动力等成本上升和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大类产品销售收入和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9,657.5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57%；营业成本251,222.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16%，主营业务毛利率10.17%，较上年同期下降1.48%，利润总额8,895.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9.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96.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52%。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期下降主要是由于国内生产成本逐年上涨导致部分客户将订单转移至东南亚等低成本国家所致。营业成本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为随着收入的减少而减少，但由于2017年国内外羊绒产品市场还处于低迷状态，成本下降低于收入下降比例，导致2017年毛利率较上年有所降低。公司报告期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上期上涨幅度较大，主要为本期会计政策变更导致部分上期列式营业外收支科目的项目本期列式于营业利润组成项目，本报告期收到财政补助较大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大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584.31万元

报告期销售费用14,965.74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7.42%，主要为营业收入减少导致变动销售费用降低所致；管理费用17,290.12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43.83%，主要为本期财务顾问费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上期调整固定资产转固时点补提固定资产折旧较多所致；本报告期财务费用53,694.51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6.87%，主要为归还了部分到期贷款减少相应利息和汇兑损失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15,631.97万元，较期初增加4.72%；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90,696.11万元，较期初增加1.95%，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扭亏为盈所致。

三、2018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目前面临无法按期完成重组、资金紧张、产能扩张过快、业务模式单一等诸多困境，2018年初，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必须客观面对目前的经营困境，分析企业现状，团结务实，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2018年新一届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努力将投资者保护落到实处，切实维护投资者平等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杜绝内幕交易行为；认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学习监管新政，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运作，有效控制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查漏补缺，梳理和改进内控制度建设，持续优化公司内部各项制度，优化公司业务流程，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加强公司治理，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定期对公司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防范职务犯罪及高管舞弊行为。

（三）狠抓经营管理，提升可持续盈利能力

针对公司的现状，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团队将聚焦核心主业，发挥产业链和装备、技术优势，做优做强羊绒产业，压缩低效产能，开展非主业战略合作，坚持国际化、专业化、精细化指导思想，严格规范流程，开源节流，以提升效率和效益为抓手，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四）着力解决日常经营中的问题

1、积极争取政府和股东的支持，制定公司战略转型目标，盘活现有资产，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契机，彻底有效改善公司基本面，提升企业长期盈利能力。

2、继续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3、以财务管理为核心，严格成本管控、预算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降低降耗，增收节支，安全生产，实现企业利益最大化。

4、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设备、产品、品牌、渠道等优势，继续丰富产业结构，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增加利润增长点，增强企业持续、稳定、健康经营能力。

5、创新管理制度，充分激发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强企业凝聚力，减少人才流失现象的发生。

特此报告，未尽内容请参考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